

**关于召开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者约定。

“22光实01”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或“发行人”）
- 2、债券名称：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光实01”或“本期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22光实01，149894.SZ
- 4、发行总额：15.00亿元
- 5、债券期限：3年期
- 6、担保方式：无担保
- 7、发行时主体评级及债项评级：AA/AA
- 8、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名称：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召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召开方式：非现场方式
- 4、召开地点：线上会议
- 5、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15:00至16:00
- 7、参会回执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 8、表决方式：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期债券持有人须于2024年6月19日16: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

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9、计票、监票规则：投票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两名见证律师分别参与唱票、计票环节，保证投票结果的正确性、公正性。

召集人应提供本次投票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以及最终形成的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见证律师应对统计结果及相关明细、表决结果进行审查，确保其真实性。

10、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琛

所属单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57615900

电子邮箱：wangchen016399@htsc.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丰铭国际大厦B座7层

三、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议案：《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附件一）

四、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发行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发行人（如需）。
- 4、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五、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2、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

3、见证律师。

4、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六、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登记方式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授权章（使用授权章的，须同时提供授权章的授权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应发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文件复印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3、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需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24年6月19日16:00前发送至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收到参会回执和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后，召集人将通过回执提供的联系方式告知持有人非现场参会的会议电话。

七、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

2、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本期债券持有人须于2024年6月19日16:00前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通过电子邮件送达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以电子邮件到达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的时间为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投票文件的已办理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7、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须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议案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八、纸质版文件邮寄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相关的纸质版文件邮寄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指定的地址归档保存。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会议表决票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则以扫描件为准。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登记及表决相关的纸质版文件包括：

- 1、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 2、参会回执；
- 3、会议表决票原件或盖章复印件。

九、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披露会议通知的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一：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

附件二：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一

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在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实业”、“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支持下，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夯实资产基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主责主业相关资产项目计提减值；同时，光大集团对光大实业进行新的资产注入。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方案

1、资产减值情况

经过对2023年度相关资产清查和减值测试，结合评估、审计等第三方机构专业意见，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定，由于相关资产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具体涉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合计影响本公司2023年度损益约-37.53亿元，金额超过了上年末合并范围净资产的10%。

2、资产注入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光大集团采取直接协议方式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旅集团”）和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健康”）的100%股权划转至光大实业，作为光大集团对全资子公司光大实业的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母净资产规模较2023年期初水平均有增长，资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既提高了公司偿债能力，又增强了公司综合发展能力，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也得到强化。

三、标的资产情况

1、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

青旅集团成立于1985年5月3日，目前注册资本103,400万元，经营范围为：旅游相关项目的投资；高科技产业、风险投资、证券行业的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旅游景点、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配套开发；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旅游纪念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承办国内会议及商品展览；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

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光大健康

光大健康成立于1998年8月11日,目前注册资本48,538.15万元,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数据处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2023 年末（度），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占发行人 2023 年末（度）合并口径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相关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金额	占发行人 比重	金额	占发行人 比重	金额	占发行人 比重
发行人	101.39	-	27.06	-	12.63	-
标的资产-青旅集团	28.98	28.58%	27.8	102.73%	0.47	3.72%
标的资产-光大健康	10.75	10.60%	9.6	35.48%	0.19	1.50%
标的资产合计	39.73	39.19%	37.4	138.21%	0.66	5.23%

现提请“22光实01”债券持有人就上述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事项进行审议。

附件二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盖章或签字）：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公司/本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相
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如下：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代理人提交的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
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注入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债券持有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持有该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人民币为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